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148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4509522_11331485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3年度myViewBoard及ClassSwift軟體操作教育訓練」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計辦理10場次(詳如附件)，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研習採混成模式，參與「實體」研習之學員核予A2課程研習時數，參與「線上同步」研習之學員核予一般課程研習時數。
 - (二)線上同步課程請於開始前30分鐘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課程注意事項的表單簽到，方可取得會議室連結。
 - (三)請學員自備平板載具或筆電。
 - (四)各場次研習內容一樣，請擇一參加。

(五)不接受研習當日報名。

(六)如不克出席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另請轉知出席人員於研習場次報名期限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四、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各場次承辦學校聯絡人（聯繫方式詳如附件）或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林小姐（電話：07-726-0089分機1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